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0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丁建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甲○○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經執行上開觀察、勒戒處分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1 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仍未能  
03 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  
04 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  
05 害及社會之負擔，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  
06 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不  
07 高，另兼衡被告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  
08 錄受訊問人欄所載）、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經判處有期徒刑確  
09 定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  
12 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毒偵  
13 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吳梨碩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5207號

04 被 告 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12 毒聲字第7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3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4 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緝第165號為不起  
15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6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  
17 12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3段150巷之停車場  
18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5日凌晨1  
20 時23分許，為警在該處查獲，當得扣得其所有施用過之吸食  
21 器1組，另經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甲○○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5 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  
26 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  
27 ○○○○○鎮○○○○○○○○○○號對照表、檢  
28 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  
29 驗報告（檢體編號：113F-254號）、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30 錄表各1份暨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憑，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0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乙○○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林潔怡

12 參考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